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○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兆鍵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即本院108年度原上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第63條雖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然考其立法理由為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換言之，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基金會)分會未依法律扶助法審核申請人

資力，而係基於受託或其他原因准予扶助者，法院當仍需就法律扶助申請人之資力進行審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，已提起上訴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。伊為無資力之人，業經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扶助在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具原住民阿美族身分，其於本案申請第一審及第二審法律扶助，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均係依與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委會)委託辦理「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」(下稱原民專案)准予扶助，無須審查資力，有該分會108年8月29日法扶東豪字第108065號函可參。又原委會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」受理原住民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申請資格並無資力之限制，有原委會108年7月30日原民社字第1080047590號函可參。足認本件聲請人並非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扶助，且未經原委會或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審核其資力，當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適用，自應回歸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審查。

(二)聲請人於本院主張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惟未提出無資力之證明，對於清寒難以維生之情形，也無具體陳述。經審酌上情，尚難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，且欠缺經濟信用籌措本件訴訟費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等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